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南京公用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南京中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3158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南京公用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南京中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(证监公司字[2006]285号)南京公用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、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：你们报送的《关于南京中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35号)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同意豁免南京公用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增持87,859,200股南京中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京中北)股票(占总股本的28.56%，原持有5.81%)、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25,210,448股南京中北股票(占总股本的8.20%)，从而使南京公用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京中北34.37%股份、南京市城建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实际控制南京中北42.57%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